股票代码:600985 股票简称:淮北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1-030
债券代码:110065 债券简称:淮矿转债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淮矿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下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自2021年4月29日至2021年6月4日,公司股票在连续二十四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触发“淮矿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淮矿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赎回登记日收市前,“淮矿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8.68元/股转为公司股份。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淮矿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按照债券面值100元/张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淮矿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如投资者持有的“淮矿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本次“淮矿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强制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

●相关赎回登记日、赎回程序、价格、时间等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后续发布的相关公告。

一、“淮矿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269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向社会公开发行2,757.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275,740万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4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275,74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淮矿转债”,债券代码“110065”。

“淮矿转债”自2020年6月2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起止日期为2020年6月29日至2025年12月22日;“淮矿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9.93元/股,自2020年6月5日起,因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转股价格由9.93元/股调整为9.33元/股;自2021年5月21日起,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转股价格由9.33元/股调整为8.68元/股。

二、“淮矿转债”本次提前赎回情况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自2021年4月29日至2021年6月4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四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触发“淮矿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其中自2021年4月29日至2021年5月20日,公司股票连续十三个交易日中有七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9.33元/股的130%(即12.13元/股);自2021年5月21日至2021年6月4日,公司股票连续十一个交易日中有八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68元/股的130%(即11.28元/股)。

三、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董监高持有变动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淮矿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2020年12月5日至2021年6月4日)均不存在交易“淮矿转债”的情况。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淮矿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淮矿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淮矿转债”全部赎回。

公司将尽快披露《关于实施“淮矿转债”赎回的公告》,明确赎回登记日、赎回程序、时间、价格等具体事宜。在赎回期结束前,公司将至少发布3次“淮矿转债”的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淮矿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具体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

五、风险提示

(一)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赎回登记日收市前,“淮矿转债”持有人可以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8.68元/股转为公司股份。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淮矿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按照债券面值100元/张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强制赎回,赎回完成后,“淮矿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二)如投资者持有的“淮矿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本次“淮矿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强制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六、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61-4955999 0561-4955888

电子邮箱:zqtzb@hbcoal.com

特此公告。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5日

股票代码:600985 股票简称:淮北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1-029
债券代码:110065 债券简称:淮矿转债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6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实参会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提前赎回“淮矿转债”的议案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公司有权提前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淮矿转债”。自2021年4月29日至2021年6月4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四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触发“淮矿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决定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改聘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何玉东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焦道杰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5日

股票代码:600985 股票简称:淮北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1-031
债券代码:110065 债券简称:淮矿转债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改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何玉东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何玉东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何玉东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董事会对何玉东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焦道杰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焦道杰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及个人品质,并取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截至目前,焦道杰先生未持有淮北矿业股票,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事务代表焦道杰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61-4956563

电子邮箱:zqtzb@hbcoal.com

地址:安徽省淮北市人民中路276号

特此公告。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5日

附:焦道杰先生简历

焦道杰,男,1968年4月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2005年3月起历任淮北矿业桃园煤矿经管办主任、坑代科党支部书记、经营考核科科长;2012年12月起历任淮北矿业建设发展部项目管理科正科级科员、董事会秘书处体改科正科级科员、董事会办公室战略研究室负责人;2017年6月起历任淮北皖淮投资有限公司产业投资部部长、风控总监;2019年2月起任公司证券投资部副部长;2021年5月起至今任公司证券投资部部长。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1-87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宜华健康”)已于2021年5月6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公告编号:2021-75)。

为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现根据相关规定,发布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6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10日9:15至9:25、9:30至11:30和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10日9:15至15:00。

(四)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莱芜岭海工业区主楼4楼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者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3日

(七)出席会议人员:

1、截止2021年6月3日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为:

1、审议《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审议《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审议《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审议《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议案》

9、审议《关于同意公司子公司达孜赛勒康与公司参股公司宜鸿投资有限公司其下属医院签署医院管理服务协议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提供担保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

11、审议《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议案9,控股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事项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司公章)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一并提交。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一)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时间为2021年6月3日(9:30-16:00)。

(二)登记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莱芜岭海工业区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莱芜岭海工业区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515800)

2、联系电话:0754-85899788

3、传真:0754-85890788

4、联系人:陈晓栋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五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150;

2、投票简称:“宜健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审议《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审议《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审议《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审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审议《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00	审议《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00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议案》	√
9.00	审议《关于同意公司子公司达孜赛勒康与公司参股公司宜鸿投资有限公司其下属医院签署医院管理服务协议的议案》	√
10.00	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提供担保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	√
11.00	审议《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提职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6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10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我单位/个人对本次会议议案未明确表达意见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代理人签名(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期间: 年 月 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审议《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审议《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审议《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审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审议《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00	审议《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00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议案》	√			
9.00	审议《关于同意公司子公司达孜赛勒康与公司参股公司宜鸿投资有限公司其下属医院签署医院管理服务协议的议案》	√			
10.00	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提供担保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	√			
11.00	审议《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备注: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中用“√”明确授权受托人投票。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21-028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已立案未开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债权投资本金315,429,534.07元以及按合同约定计算的利息和罚息等;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公司已将本次诉讼所涉债权投资纳入不良,并已对该笔债权本金全额计提减值准备,预计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重大负面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审理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与贵州九州名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名城”)合同纠纷向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近日收到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案件受理通知书。有关诉讼情况说明如下:

(一)案件当事人

原告: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贵州九州名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周韶斌

被告:周伟刚

第三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南支行(以下简称“贵阳银行瑞南支行”)

(二)案件事实

2013年12月,公司根据签订的《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支付转让价款5亿元取得该信托项下的全部信托受益权及相关权利。该信托项下对应的底层资产为2013年9月九州名城作为借款人取得的金额5亿元、期限3年的委托贷款,经办行为贵阳银行瑞南支行。2018年,根据《债权转让暨现状分配协议》,公司取得上述委托贷款债权、追索权、担保权利及其他一切相关权益。

贵阳银行瑞南支行分别与九州名城股东周伟刚、周韶斌签订自然人连带责任《保证合同》,同时,周伟刚、周韶斌以其持有的九州名城股权作质押。贵阳银行瑞南支行与九州名城签订《抵押合同》,合同约定以九州名城名下贵阳市三马片区60、61、62地块上地使用权作抵押担保,并办理了土地抵押登记;为进一步保障债权实现,九州名城追加提供建工程抵押,并办理了在建工程抵押登记。

被告九州名城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为维护资金安全及合法权益,公司依法向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九州名城立即偿还原告债权本金315,429,534.07元及按合同约定计算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至全部清偿之日止,截止2021年5月7日尚欠付利息(含罚息、复利)756,336,871.88元;

2、判令被告周韶斌、周伟刚对上述第1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判令原告对被告九州名城位于贵阳市北京西路南侧G(13)60、61、62地块(总面积为139913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位于云岩区三马片区北京西路九州十里锦城E区(在建工程)享有抵押权,并对前述抵押物变价优先清偿第1项请求所述债务;

4、请求判令原告对被告周韶斌持有的九州名城的20%股权、被告周伟刚持有的九州名城80%的股权享有质押权,并对前述质押物变价优先清偿第1项请求所述债务;

5、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因本案承担的律师费;

6、判令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本次诉讼判决、裁定情况或仲裁裁决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按照监管部门及公司内部关于资产风险分类的要求,已将本次诉讼所涉债权投资纳入不良,并已对该笔债权本金全额计提减值准备,预计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公司将高度关注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保全公司权益,并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790 证券简称:雅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1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雅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运新材料”)

● 本次担保金额为不超过3,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雅运新材料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556.27万元(不包含本次发生的担保)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15日和2021年5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1年度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互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近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公司为雅运新材料向招商银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不超过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已审议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雅运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嘉定区江桥工业西区宝园五路301号

法定代表人:曾建平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新材料、染料、颜料和助剂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纺织助剂的生产、加工、销售,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从事电子测量仪器、实验分析仪器、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雅运新材料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雅运新材料总资产为14,702.08万元,总负债为3,229.19万元,其中流动负债3,229.19万元,银行贷款金额2,000.0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1.96%。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13,667.90万元,净利润为-427.64万元。

截至2021年3月31日,雅运新材料的总资产为14,565.63万元,总负债为2,974.79万元,其中流动负债2,974.79万元,银行贷款金额2,000.0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0.42%。2021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784.67万元,净利润117.9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雅运新材料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流动资金的到期日另加三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

担保范围:招商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雅运新材料提供的流动资金贷款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四、累积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9,451万元(不包含本次发生的担保金额3,000万元),占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8.37%。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带来不可控的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5日

关于万家内需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基金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内需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内需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69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设置基金份额持有人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1年,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份基金份额不可赎回或转换转出。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需在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1年后的年度对应日(含该日,若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或该公历年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起方可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3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万家内需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万家内需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6月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6月7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6月7日

2.申购、基金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2021年6月7日起开始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基金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基金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基金转换转入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除外。

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转换转入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转换转入的价格。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申购时,通过本基金的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申购时,原则上,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控制措施。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以及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和净申购比例上限,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明。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用由申购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者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者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职业年金计划、养老目标基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特定投资者群体范围。

特定投资者群体可通过本基金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者群体申购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按规定予以公告。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特定投资者群体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15%
100万≤M<300万	0.12%
300万≤M<500万	0.08%
M≥500万	每笔1,000.00元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1.50%
100万≤M<300万	1.20%
300万≤M<500万	0.80%
M≥500万	每笔1,000.00元

投资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有效份额单位为份,申购涉及金额、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时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申购基金时缴纳申购费),投资者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申购基金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用的申购,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用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用的申购,申购费用=固定申购费用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者(非特定投资者群体)投资10,000.00元申购本基金,对应申购费率为1.50%,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可得到的基金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00/(1+1.50%)= 9,852.22元

申购费用=10,000.00-9,852.22=147.78元

申购份额=9,852.22/1.0500= 9,383.07份

即:该投资者(非特定投资者群体)投资10,000.00元申购本基金,对应申购费率为1.50%,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可得到9,383.07份基金份额。

4.转换转入业务

4.1本公司所有基金间转换费用的计算规则如下: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4.2转换转入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2)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申购费为零的基金视同为前端收费模式)。

(3)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4.3其它与转换转入相关的业务事项

(1)目前本基金在本公司直销中心、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开通与本公司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已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转换业务(本基金自2021年6月7日起开通转换转入业务,转换转出业务的办理时间另行公告),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2)本基金通过我司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转换至万家天添宝A份额(004717)不限制单笔最低转出份额;其他情况本基金最低转出份额为500份,基金份额全部转出时不受此限制。

(3)本公司对通过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进行的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实施优惠,详情如下:

1)由零申购费率基金转换为非零申购费率基金时,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标准申购费率的四折。但转入基金标准申购费率高于0.6%时,优惠后申购补差费率不低于0.6%;转入基金标准申购费率低于0.6%时,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入基金标准申购费率执行。

2)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按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优惠费率之差的四折收取申购费补差。

3)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申购费补差为零。

(4)有关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具体规则,请参看本基金管理人之前发布的相关公告。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申购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申购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及转换转出业务。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就本基金申请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原则上不少于人民币10元。具体最低扣款金额遵循投资者所开户的销售机构的规定。

定期定额投资